

的投资或存量资产折换为对项目公司的股权,参与PPP项目运作。第三,依据《操作指南》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融资平台公司可作为政府指定的“合格机构”对PPP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或作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政府收回约定的PPP项目,并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指导意见》并未限制融资平台企业参与PPP项目。因此,对于非经营类项目,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作为传统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仍可作为PPP项目的主要参与者,以充分发挥其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方面的经验优势。

(五)PPP模式的推广能激发民间资本活力,拓宽城镇化建设渠道,分担政府投资压力;同时有利于划清政府和企业界限,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PPP模式作为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应领域的合作方式,从20世纪80年代起就已引入中国,各地政府也在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PPP模式。近年来,传统的以政府融资平台为主体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使得地方政府性债务大幅增长,且政府

和企业关系“剪不断理还乱”,融资平台企业过多的依赖政府信用进行融资,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地方财政风险和区域性金融系统风险。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府提出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入推进经济体制和财政制度改革。在这一大背景下,PPP模式被提到新的高度,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并举办培训班推广PPP模式。PPP模式作为我国经济转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推广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首先,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财税体制改革。PPP模式下政府和社会资本等参与方严格依据合同办事,有利于政府部门简政放权,减少对微观事务的过度参与,实现政府职能转变。未来的PPP模式仍将以特许经营类项目为主,这将涉及到政府多年的采购服务。因此需要财政部门从单一年度的预算收支管理转向中长期财政规划,这有利于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以及政府资产负债表等综合财务报告的建立。

其次,有利于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分担政府投资压力。PPP模式实质上是向社会资本

开放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在相关配套政策和制度完善后,有利于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增强政府对社会资源的引导、盘活和整合能力;有利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拓宽城镇化融资渠道,分担政府投资压力。据测算,2015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的投资需求合计约为10万亿元,若中央及各级政府尽快落实可行的PPP项目,预计社会资本可承接约20%的投资任务,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分担政府投资压力,增大各级政府可调用的资金规模,用于政府性债务的清理或其他更为重要的投资领域。

第三,有利于划清政府和企业界限,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据《操作手册》在PPP模式下,政府部门、社会资本以及项目公司等各参与方职责和债务关系明晰,政府支付责任列入长期财政预算。因此就不存在企业债务依托政府信用或者向政府债务转移的风险,有利于地方政府控制政府债务规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作者单位: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韩璐

图片新闻



“新常态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 高层研讨会暨新闻发布会举行

本刊记者 | 摄影报道

上海财经大学承担和完成了2014年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重点课题,研究报告《深化改革 构建公平、正义现代财税体制》已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3月28日,上海财经大学在京举办研讨暨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预工委原主任高强、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刘克崮等财经专家出席会议,对报告框架、结构、亮点等进行评述,并围绕当前财税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展开讨论。